

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 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六九七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4 日 九一府行法字第九一一〇〇〇〇四一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397A 號令修正

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三條 機關學校、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民間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前項申請者欲使用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場所，應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始得申請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所，應不影響學校教學使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費用，由各中小學參考本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長期、短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就實際設備狀況、使用情形訂定費用收取標準，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長期、短期收費基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與所屬機關、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者辦理之活動，得免費借用。

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與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

社區藝文、體能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授權各中小學依實際支出狀況，收取各項費用。

第十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